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进展情况
 经协商,公司近日与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作事宜
 (一)甲乙共同出资新设立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以下简称:前述信息)以公司章程规定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小写)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小写)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占60%的股份,乙方认缴出资(小写)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占40%的股份,双方均以货币出资;目标公司成立(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30日内甲方须实缴(小写)1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乙方须实缴(小写)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

(三)目标公司章程内容以目标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目标公司具体业务开展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的三羊马现代物流园(含办公写字楼及仓库等物业)授权委托目标公司对外进行招商、租赁及运营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合资公司由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管理;房屋

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标代理;税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前置许可);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派遣)。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5)合资公司的宗旨:结合股东双方自资源、技术、市场、业务等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以园区为基础的仓储管理、城市配送等产业。
 (6)业务区域:以“三羊马现代物流中心”为基础,打造数字化物流产业园,形成经营模式后在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其他园区及其他区域园区进行复制。

(7)商业模式:在不影响公司现有物业租赁价格体系的基础上,引进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丰富的产业园运营经验及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推进物业租赁向物业运营提升,并延伸城市配送、跨境电商、仓储直播等多层次经营模式,提升物业的附加值。

四、对外投资项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在不影响公司现有物业租赁价格体系的基础上,引进浙江丰数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丰富的产业园运营经验及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推进物业租赁向物业运营提升,并延伸城市配送、跨境电商、仓储直播等多层次经营模式,提升物业的附加值。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会对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降低对外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避免发生重大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合作协议》,以及工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相关规定,推进设立合资公司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同时未来经营也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3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基金名称和简称在恢复大额申购前(含定期定额投资)	013039	013700	
基金代码	是	是	

注:上述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调整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05月30日(含)起取消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高于1,000,000.00元的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0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2013年1月24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原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财部函[2022]578号)批准合同变更事项。

我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就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公告并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照原《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截至2022年5月27日,我司已完成变更征询工作,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

自2022年5月30日起,“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并阅读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

自本次合同变更后生效,投资者依据《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并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sc.com)或拨打客服热线(9635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前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和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J座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审议本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审议本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薪酬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A股股东
10	关于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A股股东
11	关于续聘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烟台荣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烟台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1	荣昌生物	202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周五)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蕊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提问:近期上海地区疫情逐步可控,且暑期部分影片定档,请问公司管理层如何判断行业回暖可能的时间和全年大盘恢复情况?公司今年在电影发行方面有哪些重点内容储备?在线上发行业务探索上目前取得哪些进展?
 回复: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根据前期发布的后续分阶段防控工作部署,上海将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公司将积极做好复工准备,依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恢复营业。本轮疫情对中国电影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但随看全国疫情的逐步趋稳,目前国内电影市场已较3月4月呈现逐步恢复态势,全国影院营业率逐步提升,随着近期陆续有头部影片开始定档,在优质内容得以保持持续供给的情况下,相信随着疫情的进一步稳定,电影市场会逐渐恢复常态,我们对中国电影市场未来健康有序的发展保持乐观。

疫情期间,公司继续推进重点储备项目电影《望道》及《钜宝·三星寻宝》等影片发行的筹备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及营销策略进行相应调整,充分做好预案;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对接头部影片,力争以更灵活的合作模式参与更多头部项目的投资及发行。内容是公司发行业务创新探索的重要方向,公司正积极探索线上业务创新,积极与线上渠道平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将逐步尝试网生内容IP的打造及线上内容的全面宣发,打通线上发行渠道,通过线上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构建线上宣发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提问:请问上海影城升级的进展如何,大概何时能够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开业后将给公司的业务具体带来哪些利好影响?全国电影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请问公司在此时,有哪些应对措施用于行业困境?
 回复:2022年2月21日起,作为上海电影总公司的上海影城已暂时停业,启动焕新改造。本次上海影城的升级改造作为公司传统影院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创新实践,不仅将保留原主人影厅,且将其升级为“最美首映厅”,同时除影厅外的商业面也将升级为“影院+”多元化业态融合及创新运营模式的探索,共同打造电影院3.0时代的新模式。焕新后的上海影城,将与城市更新计划联动,共同拓展电影艺术时尚街区,推动电影产业与文旅商旅融合发展。上海影城未来不仅是电影放映的必选之地,也将成为文化产业的展示、首发、首店、首店的发生地,营造以电影为核心,融合艺术、文化、娱乐、时尚的多元生态,营造影视文化空间的功能与多元文化消费产业,建立城市电影文化新高地。上海影城升级改造的实施将有助于优化影院营收结构,降低传统影院对票房收入的依赖,提高影院终端的经营绩效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海影城的改造进度与焕新进展将及时与投资者互动沟通,也期待大家的持续关注!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4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2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施办法
 ●普通股每股分配比例
 ▲普通股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3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06/17	-	2022/06/18	202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00,881,706.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06/17	-	2022/06/18	202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2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材料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由5名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